



现代法学研究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ISSN: 2790-3796(print)
雙清學術出版社

Contents lists available at www.qingpress.com
Journal homepage: qingpress.com/zh-cn/journals/28



粤港澳个人信息跨境的合规困境及其应对措施

易汇群¹ 郑鑫¹ 黄政宗^{2*}

(1. 广东工业大学; 2. 深圳技术大学)

摘要: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 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日益频繁, 但不同地区的数据保护法律与规定存在显著差异, 给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带来了挑战。本文旨在探讨粤港澳地区个人信息跨境合规面临的困境及其应对策略。首先, 本文分析了粤港澳地区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分析, 深入探讨了个人信息数据保护立法和数据跨境流动立法的现状与发展。其次, 分析了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 包括合规意识不足, 以及社会各界参与不足等。为解决这些问题, 文章建议建立统一的数据平台和数字经济理事会以加强监管和执法协调, 提升企业法律意识和内部合规机制, 并通过公众教育活动提升社会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认知。最后展望了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与研究建议, 旨在推动该区域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合作与发展。

关键词: 粤港澳, 个人信息, 数据跨境, 企业合规

*作者简介: 易汇群, 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数据合规; 郑鑫, 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本科生, 研究方向: 行政法学; (通讯作者)黄政宗, 深圳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社科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湾区法治。

基金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常规项目 2022 年度一般项目“数字经济时代数据管辖权及中国因应研究”(项目编号: GD22CFX04); 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基本法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特别委托项目“香港普通法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的法理逻辑与制度建构研究”(项目批准号: JBF202325 号); 2024 年度佛山市社科规划项目“佛港澳信用数据跨境流动的法治协同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2024-GJ166)。

2790-3796/© Shuangqing Academic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Available online September 8, 2024

To cite this paper: 易汇群, 郑鑫, 黄政宗 (2024). 粤港澳个人信息跨境的合规困境及其应对措施. 现代法学研究, 第3卷, 第1期, 62-71. Doi: 10.55375/jls.2024.3.7

一、研究背景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中国乃至全球重要的经济增长极，由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组成，其经济总量和创新能力已经成为世界瞩目的焦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大湾区计划(2019)旨在通过深化区域协调与合作，推动区域内的经济一体化和创新发展。数据作为 21 世纪经济的重要驱动力之一(王世伟, 2018)，在高科技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价值的实现以交换为前提(马其家&刘飞虎 2022)，是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和高速发展的关键因素。

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识别、联系方式、财务交易、健康医疗、教育职业、社交家庭、生活习惯、设备网络使用以及安全敏感等方面的信息(贾丽萍, 2023)。个人信息跨境不畅对湾区内部交流有着重要影响，首先是个人信息跨境安全问题导致大湾区内部企业之间的信任度降低，企业因担心其合作伙伴无法有效保护其个人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从而不愿意进行深入的合作和交流；其次为了应对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法律风险和监管要求，湾区内部企业需要增加合规成本，包括聘请专业律师、加强数据保护技术投入等方面，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最后，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困境限制了大湾区内部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创新和发展，导致企业难以获取必要的的数据资源来支持创新活动。因此，保障湾区个人信息跨境畅通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为世界领先湾区的必由之路。

事实上，在全球范围内，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的增强和数据安全风险的日益突出，各国和地区纷纷制定了严格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和政策。例如，欧洲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五章和加拿大的个人信息保护与电子文件法案(PIPEDA)等，详细规定了本地数据处理，对个人信息流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在中国大陆，2021 年生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和 2020 年实施的《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也明确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和跨境数据传输的合规要求。而香港和澳门作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其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和政策也相应有所不同，形成了“一国两制三法域”的局面。尽管粤港澳三地在经济合作和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但由于法律体系和政策环境的差异，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仍面临诸多挑战和障碍。

二、现有法律与政策文件分析

(一)概述

粤港澳地区在数据跨境流动领域面临着复杂而严格的法律法规体系，这一体系由多层级、多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共同构成，旨在确保数据流动的安全、合规与高效。

在法律层面，《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核心法律为跨境数据流动构建了基本框架与规范，明确了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责任主体及监管机制。这些法律不仅关注数据本身的安全，还强调了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为粤港澳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数据跨境活动提供了法律支撑。

在行政法规方面，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进一步细化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要求，为涉及国家安全、经济命脉等重要领域的数据跨境流动设立了更为严格的监管标准。

部门规章层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部门相继出台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具体规定，2023年7月，明确提出支持大湾区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国务院，2023)。11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数字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为数据跨境流动提供了详尽的操作指南和安全评估标准。这些规章不仅规范了数据出境的流程与要求，还强化了事前审查与事中事后的监管力度，确保了数据跨境流动的合法性与安全性。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粤港澳地区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拥有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但香港、澳门与内地之间的法规在用词界定、适用范围等方面仍存在明显差异，这可能导致法律之间的交互重叠甚至冲突。且部门规章和行政法规不能与法律要求保持一致。因此，加强三地之间的法律协调与合作，推动法规的互认与衔接，成为促进粤港澳地区数据跨境流动健康发展的重要课题(余宗良&张璐，2023)。

(二)个人信息数据保护立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个人信息数据保护立法方面始终走在亚洲乃至全球的前列，自1995年率先颁布《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以来，便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成为该地区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里程碑。该条例不仅确立了六大核心原则，为个人信息数据的隐私性和安全性提供了全面保障，还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以应对新兴挑战。2012年的重大修订进一步巩固了其法律地位，而2023年7月提出的修订草案更是旨在加大打击侵犯个人资料私隐的力度，强化法律的实施效果(李莉莎、温迪2021)。澳门特别行政区则于2005年通过《个人资料保护法》，该法案结构完备，吸收了国际先进经验，被誉为亚太地区最严格的个人资料保护法。此外，《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法典》也在法律层面上确保了公民的隐私权和个人数据的保护。相比之下，中国大陆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尚未完全实施之前，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较为分散，缺乏系统性。尽管在立法草案中，国家网信部门被指定为协调和监管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但在法律责任方面仍主要依赖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辅助。

总体而言，香港和澳门在建立和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方面展示了明显的领先优势(付钰禧，2022)，为跨境数据流动提供了稳定和可靠的法律框架，而中国大陆在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和政策方面仍面临挑战。

(三)数据跨境流动立法

香港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则规定了严格的个人资料跨境转移要求，包括资料使用者需确保目的地司法管辖区具备充分的数据保护制度，或者取得资料当事人的明确书面同意

(李建新, 2013), 构建了一套以《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为核心, 涵盖《跨境资料转移条例》及多项指引、守则在内的多层次、全方位的数据法律体系。这些法律法规相互补充, 不仅规范了国内数据流通的各个环节, 还涉及跨境数据传输中的个人数据保护, 确保了个人信息在国际交流中的安全与合规。同时, 香港特别行政区还积极融入国际法律体系, 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与国际公约、判例相结合, 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框架(张洪荣, 2023)。

澳门关于个人信息跨境的立法现状主要体现在 2005 年颁布的《个人资料保护法》中, 该法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设定了严格的法律框架和条件。该法律明确区分了个人资料和敏感资料, 强调了在跨境传输前需由澳门当局评估并确认接收方达到“适当保护程度”的要求。若未满足此条件, 则可通过当事人明确同意、执行合同所必需或维护公共利益等特定情形进行资料转移(杨翱宇, 2018)。此外, 若在不违反上述原则的前提下, 处理资料的实体能够充分保障他人的私人生活、基本权利和自由, 也可通过申请许可的方式实现跨境资料转移。这些规定共同构成了澳门个人信息出境的三重条件, 既体现了对个人隐私权的尊重和保护, 又兼顾了跨境数据流动的合理需求。因此, 澳门在个人信息跨境立法方面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且具有操作性的法律体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课题组, 2022)。

目前大陆关于数据跨境的法律规定内容主要体现在四部法律中, 其中, 《网络安全法》规定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义务, 包括对重要数据的安全评估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数据安全法》强调了对数据出境的控制和管理, 特别是涉及关键数据的出境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进行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数据处理者在个人信息出境前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 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以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详细规定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程序和要求, 由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杨晓伟, 2023)。

三、现存挑战

(一)行政监管和执法差异较大

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个人数据保护体系都得到了重视和建设。香港自 2006 年成立了个人资料隐私专员公署, 该公署由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命, 负责确保《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有效执行。专员公署不仅能够接受个人投诉并主动进行调查, 还根据不同行业发布相关的实务守则和指引, 以确保条例的全面落实和业界的合规性。在澳门, 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独立运作, 直属于行政长官监督, 负责监察和协调《个人资料保护法》的遵守与执行。其职能涵盖了数据处理的各个方面, 包括分析研究、宣传教育、处理通知、发出许可和指引、以及调查和处罚。与香港类似, 澳门的个人数据保护办公室主要依赖行政手段进行监管和处罚, 没有涉及刑事法律的执行权限。相比之下, 中国大陆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相对分散, 目前尚未设立类似的专门机构来集中监管和执行(付钰禧, 2022)。个人信息的保护由各个部门的法律条文和规定来管理, 导致救济途径的多样性和法律适用的一致性。

(二)企业合规意识薄弱与复杂法律挑战

在粤港澳个人信息跨境合规方面，企业主体的合规意识不足是一大挑战，对于中小型企业而言，由于技术和财务资源有限，没有投入足够的精力和资金来建立和维护完善的跨境数据流动合规体系。相比之下，大型企业通常能够在更早的阶段就意识到并行动起来，因为它们拥有更多的资源和能力来应对国际间数据流动所面临的复杂法律和规定(池海江，2024)。这种情况可能导致它们面临严重的数据出境违规惩罚。此外，在进行跨境数据流动合规审查时，企业也面临诸多问题。首先，对于国内法律的某些概念如重要数据的定义以及“单独同意”的适用条件，企业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其次，由于不同地区在数据保护法律和标准方面的差异，企业需要同时理解和遵守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要求。企业在操作上具备较高的法律风险意识和合规能力，不陷入违规的风险中，增加了管理成本。此外，粤港澳地区作为国际经济交流和创新中心，其企业在跨境业务中频繁接触到多样化的数据类型和流向(旷昕，2020)，增加了企业合规管理的复杂性。

(三)社会各界参与与监督供给不足

面对粤港澳地区个人信息跨境合规的挑战，社会各界参与和监督不足也是一个关键问题(高钢，2010)。需要提高包括普通公众、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学术界和专家群体、媒体以及企业界等多元主体在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上的参与程度，增强公众对个人信息保护能力的信任和支持。大多数人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理解不深。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和跨境流动涉及复杂的技术和法律问题，普通公众往往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来评估和理解这些问题。因此，他们可能无法有效地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也难以有效参与到相关政策的制定和监督中去。同时，在粤港澳地区，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通常由政府监管机构与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然而，这些规则的制定往往缺乏广泛的社会共识(张宇星，2023)，可能导致政策的实施难以得到全社会的支持和理解。此外，监管机构和业界在制定规则时，也缺乏充分的公众参与和反馈机制，导致制定的规则可能无法真正反映社会的多样化需求和利益。缺乏透明的信息披露政策和公众参与机制，使得公众无法充分了解个人信息的处理流程和安全保障措施。此外，对于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信息披露和应对不及时、不透明，也增加了公众对个人信息保护能力的质疑，进一步降低了其对相关机构的信任和支持度。

四、对策建议

(一)打破行政边界信息垄断，共建监管与执法协调新机制

面对粤港澳个人信息跨境合规的监管和执法协调挑战，内地、香港、澳门可以加强合作，共建合作监管机制。包括建立违法违规线索和案件调查信息的通报共享与联合调查机制，以互信互谅、相互尊重为基础，提供充分的执法协助，将涵盖证据搜集、制裁和补救措施等事宜，实现执法信息共享与优势互补，依法查处内地与香港、澳门地区数据跨境流动相关的违

法违规活动(杨晓伟, 2023)。一种有效的策略是建立跨境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周宏虹, 2018), 可以考虑建立一个统一的数据平台和数字经济理事会。该平台可以协助制定湾区内的统一数据审核和监管标准, 确保跨境数据的安全和合法性。同时, 数字经济理事会可以促进跨境企业间的合作, 分享最佳实践和经验, 推动区域内数字经济的发展和创新能力。以確保粤港澳三地执法部门能够及时交换关键信息并共同应对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此外, 统一法律标准和监管要求是必要的, 通过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框架, 减少企业在跨境数据处理中的合规成本和复杂性。加强跨境执法合作和专业培训, 例如建立专门的跨境数据保护执法小组, 有助于快速响应和处理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增强政府监管内部部门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建设, 加大政府审查可执行性(韩晋雷, 2023)。

(二)增强企业法律教育与技术防控, 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线

加强企业法律宣传与培训, 通过定期宣传和专业培训提升企业对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遵守意识。定期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可以通过行业协会、专业媒体或政府机构进行, 以确保企业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要求和变化(董蕾红, 2020)。专业培训则可以通过举办研讨会、在线课程或内部培训等形式进行, 帮助企业管理层和员工掌握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知识和实践技能。引导企业制定和优化自己的合规措施。

在外部防控方面, 加强技术手段和管理控制, 要求企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主体义务, 采用先进的数据安全技术和脱敏(顾建亚, 2023), 以确保个人信息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安全性。建立严格的访问控制和身份验证机制, 限制对敏感数据的访问权限, 从而减少内外部威胁。在内部管理方面, 制定清晰的数据处理政策和操作流程, 包括收集、使用、存储和删除个人信息的规定, 以确保操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教育(夏志强, 2022), 提升其数据保护和隐私意识, 使其能够有效执行合规政策; 定期进行合规审计和实时监控, 发现和纠正潜在的合规问题, 并持续改进和修正合规措施, 以确保企业在跨境数据流动中合法、安全、有效地运营。

(三)构建多元参与体系, 强化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社会共治

加强公众宣传与沟通, 通过开展广泛的公众宣传活动, 可以有效提升社会各界对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认知水平。这种教育活动不仅限于普及法律法规, 还应该深入解释个人数据如何被收集、使用和保护, 以及公民如何行使相关权利。关键是制定清晰易懂的信息披露政策, 确保公众能够透彻了解他们的个人数据将如何被处理。披露应当明确说明数据收集的目的、使用方式、可能的数据传输和共享方式, 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透明的信息披露不仅增强了公众对数据流动安全性和隐私保护的信任, 还能够减少误解和争议, 促进公众对相关政策的接受和支持。此外, 通过多种渠道如社交媒体、电视广告、工作坊和在线资源等, 广泛传播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知识和最佳实践, 可以有效地提高公众的意识和参与度(张新宝, 2021)。这些宣传措施不仅有助于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 还能够培养公众对

数据安全和隐私权的保护意识，为跨境数据流动的合规性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

建立社会参与机制，设立跨境数据流动的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咨询委员会或专家组，这个组织可以吸纳来自学术界、行业协会、公民社团等各界代表，共同参与相关政策的讨论和建议。学术界的专家可以提供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数据保护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协会能够反映企业实际需求和挑战，公民社团则能代表公众利益和个人隐私权的保护需求，企业可以分享一线个人信息保护的实践经验。设立这样的咨询委员会或专家组不仅能增加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广泛性(赵正国，2011)，还能确保政策的科学性和实施的可行性。通过鼓励公众和企业参与公开听证会、政策座谈会等形式的活动，可以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这种社会参与机制不仅有助于建立一个包容性和可持续的跨境数据流动框架，还能促进跨境合规的实施的和监管的有效性。

(四)借鉴 GDPR 精髓，构建大湾区信息跨境新框架

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传输的桥梁时，我们可以汲取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精髓，将其成功经验转化为大湾区区域数据流通的推动力(吴燕妮，2023)。GDPR 不仅为欧盟内部成员国间的数据自由流动提供了法律保障，还通过严格的数据保护标准和监管机制，确保了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

首先，需要制定一套符合区域特色且与国际接轨的数据保护法规(王俊美，2021)，明确数据跨境传输的合法路径、安全标准和责任体系。这套法规应充分考虑到大湾区的经济发展需求、法律环境差异以及国际数据流动的趋势，确保既能促进数据的自由流通，又能有效保护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于改之，2022)。

其次，大湾区应建立统一的数据保护标准，确保区域内各城市和国家在处理数据时遵循相同的规则，消除数据流通的法律障碍。这包括对数据处理者和数据控制者责任的明确界定、数据安全措施的强制执行以及跨境数据流动的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的建立。通过这些措施，大湾区可以构建一个安全、高效、可信赖的数据跨境传输环境。

最后，探索信息流动白名单和负面清单机制(冉从敬，2021)，列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经过严格审核、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标准，并被各区域共同认可的企业或机构名单。这些企业或机构在跨境传输个人信息时，可享受相对简化的审批流程或自动获得许可。监管部门应加强对白名单企业或机构的日常监管，确保其持续符合跨境数据传输的相关要求。对于违反规定的企业或机构，应依法予以处罚，并视情况调整其白名单或负面清单状态。

五、结语

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中，推进数据跨境流通研究至关重要(陈欣媛，2022)。本文探讨了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及相应的解决路径，提出了一系列策略和建议，以促进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协调发展。首先，本文指出了行政监管和执法协调不足的问题。为应

对这一挑战,建议建立统一的数据平台和设立数字经济理事会,以协助制定统一的数据审核和监管标准。其次,企业主体的合规意识不足是,文章提出了需要通过定期宣传和专业培训,提升企业法律意识,制定和推广详细的合规指南和标准,建立内部审计与监控机制。最后,文章强调了社会各界参与不足的问题,需要提升社会各界对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认知水平,建立社会参与机制,鼓励公众和企业参与政策讨论和建议,以确保监管机构的透明度与责任,有效应对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文通过分析当前的挑战和解决路径,提出了多层次、多角度的解决方案,旨在强化国家安全保障、促进区域经济融入国际竞争,为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铺设基石。未来,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合规的研究可以朝多个方向深入探索和发展。可以进一步探讨技术创新在个人信息保护和合规管理中的应用(姚前,2022)。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发展,如何利用这些技术强化数据安全防护,提升数据处理的透明度和追溯能力,是未来研究的重要方向之一。同时,可以深入研究跨境数据流动中的法律与政策框架的国际比较和优化。通过与国际标准对接和经验交流,探索如何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同时,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实现法律法规的协调与优化。

参考文献:

[1]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024年7月获取自:

<http://www.cppcc.gov.cn/zxww/2019/02/19/ARTI1550535164060103.shtml>

[2] 王世伟(2018). 大数据战略是新时代建设网络强国的着力点.

获取自: <http://theory.people.com.cn/GB/n1/2018/0423/c40531-29943956.html>.

[3] 马其家, 刘飞虎(2022). 数据出境中的国家安全治理探讨. 理论探索, 2: 105-113.

[4] 贾丽萍(2023).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结构困境与路径优化. 学习与探索, 6: 81-90.

[5] 国务院(202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获取自: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wg/202311/20231103455887.shtml>.

[6] 余宗良, 张璐(2023). 我国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探析——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 开放导报, 2: 86-93.

[7] 李莉莎, 彭子盈(2023). 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机制. 城市观察, 5: 4-18.

[8] 李莉莎, 温迪(2021).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立征信合作机制的思考. 广东开放大学学报 5: 38-44.

- [9]付钰禧(2022).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数据跨境传输与治理的困境探析. 现代商贸工业, 43: 43-44.
- [10]李建新(2013). 两岸四地的个人信息保护与行政信息公开. 法学, 7: 95-104.
- [11]张洪荣(2023).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流通交易: 法律冲突与制度进路. 广东开放大学学报, 6: 30-37.
- [12]杨翱宇(2018). 个人信息保护的特别机制研究——以澳门《个人资料保护法》为考察样本. 图书馆, 3: 68-74.
- [13]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课题组(2022). 数据跨境有序流动何以赋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视角分析. 国际经贸探索, 11: 82-94.
- [14]杨晓伟(2023).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挑战与对策研究. 工业信息安全, 4: 73-78.
- [15]池海江(2024). 跨境数据流动的法律风险与治理建议. 数字法治, 2: 130-146.
- [16]旷昕(2020). 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现代营销, 5: 2.
- [17]高钢(2010). 互联网信息传播业的发展与中国公民信息权利的实现. 新闻学论集, 2: 15-37.
- [18]张宇星(2023). 东京湾区和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体系比较研究——基于“发展”与“空间”的视角. 热带地理, 5: 837-858.
- [19]周宏虹(2018).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的现状与对策. 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 4: 5.
- [20]韩晋雷(2023).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要素安全有序跨境流动的困境与出路.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3: 20-26+33.
- [21]董蕾红(2020). 社会企业法律制度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 [22]顾建亚(2023). 论政府统计数据治理的个人信息法律保护. 浙江科技学院学报, 4: 305-311.
- [23]夏志强(2022). 网络环境下的个人信息安全与保护探讨. 数字化用户, 33: 47-49.
- [24]张新宝(2021). 论《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传媒活动的适用. 现代出版, 6: 4-15
- [25]赵正国(2011). 科学的不确定性与我国公共政策决策机制的改进.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 9-18.
- [26]吴燕妮(2023).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流动治理范式的挑战与进路. 深圳社会科学, 2: 14-25.

- [27]王俊美(2021). 建立统一的数字治理体系.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1-07-06(2).
- [28]于改之(2022). 从控制到利用: 刑法数据治理的模式转换. 中国社会科学, 7: 56-74.
- [29]冉从敬(2021). 国际个人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模式及我国借鉴研究. 信息资源管理学报, 3: 30-39.
- [30]陈欣媛(2022). 数字湾区背景下粤港澳数据跨境流动协同规制. 宜春学院学报, 10: 53-59.
- [31]姚前(2022). 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建设与技术创新. 中国金融电脑, 1: 2-11.